

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鄂安协〔2023〕30号

关于举办 2023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 ——全省第四届安防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湖北“技兴荆楚”工程，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省安防行业从业者队伍的发展壮大和整体素质的提高，促进行业创新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决定联合举办 2023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全省第四届安防职业技能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为省级二类竞赛，由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合主办，各市州安防协会协办，武汉警官职业学院、武昌职业学院承办。为加强组织协调，成立

竞赛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指导组、裁判评判组、技术保障组、监督仲裁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赛事保障机构。

二、比赛项目及标准

（一）比赛项目。本次竞赛共设智能楼宇管理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无人机驾驶员（安防监控）4个赛项，按赛项分别设职工组和学生组。

（二）比赛标准。以相关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作（三级）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参照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技术规则，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竞赛由理论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制定技术规则和技术文件，比赛内容中理论考试占20%，技能操作占80%。具体见各赛项技术文件（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定后下发）。

三、竞赛安排

（一）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智能楼宇管理员、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分为选拔赛（预赛）和总决赛两个阶段，选拔赛以市州为单位成立分赛区。

职工组：选拔赛由各分赛区承办单位报实施方案，经竞赛组委会审批通过后实施；选拔赛可采用理论知识赛或理论知识赛+实操技能赛的方式，总决赛采用理论知识赛+实操技能赛

的方式；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智能楼宇管理员赛项竞赛类型为团体比赛，参赛选手每两人为1组；物联网安装调试员赛项竞赛类型为个人比赛。

学生组：每个院校为学生报名参加选拔赛，根据选拔结果进入总决赛；竞赛类型为个人比赛。

总决赛时间：2023年11月

总决赛地点：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二）无人机驾驶员

竞赛分为选拔赛（预赛）和总决赛两个级别，选拔赛以市州为单位成立分赛区。

职工组：选拔赛由各分赛区承办单位报实施方案，经竞赛组委会审批通过后实施；选拔赛可采用理论知识赛或理论知识赛+实操技能赛的方式，总决赛采用理论知识赛+实操技能赛的方式；竞赛类型为团体比赛，参赛选手每两人为1组。

学生组：每个院校为学生报名参加选拔赛，根据选拔结果进入总决赛；竞赛类型为个人比赛。

总决赛时间：2023年11月

总决赛地点：武昌职业学院

四、参赛对象及报名方式

（一）参赛对象

凡我省境内从事相关职业的在职职工、相关专业的专职教师 and 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竞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北工匠、湖北省

技能大师、湖北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二）报名方式

有意向参赛的单位可通过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网站（www.hbafxh.org）进行报名。

五、奖项设置

（一）对获得各赛项职工组决赛第1名的选手，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湖北省技术能手”称号。

（二）对获得各赛项职工组前8名（组）的选手，符合人社部相关规定的职业（工种），按程序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各赛项决赛前8名以外，但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选手，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服务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31号）有关规定，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有高级工或以上的，不再晋升）。

（三）各赛项决赛按参赛人数的10%、15%、25%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对入围决赛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奖。

（四）对获得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及智能楼宇管理员赛项职工组优秀奖及以上的选手，由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认定为协会安防工程企业能力评价中的技术人员资格。

（五）设优秀组织奖、特别贡献奖等若干，根据各参赛单

位组织工作情况及实际贡献评选，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请各协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本次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做好报名的组织工作。

（二）广泛动员、大力宣传。请各协办单位要充分利用各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关注、重视、培养技能人才，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

（三）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各参赛选手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联系人：

梅 兰 18071085018

胡 操 18672792006

张顺安 13329720768

王 卉 13545880142



2023年9月22日